**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ZT2024CSCG-024**

**采 购 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或印鉴。

**四、**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五、**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_Toc2587)6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_Toc20728)19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_Toc20881)24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_Toc18845)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15686)47

#

# 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鸦岗创意园D栋三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8月29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ZT2024CSCG-024

项目名称：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891432.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91432.00元

采购需求：

（一）标的的名称：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

（二）数量：1项。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沙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穗南城管办〔2023〕54号）的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垃圾分类“四级考核”制度，迅速组建镇街、村居两级检查机制，同时强化万顷沙镇垃圾分类考核评估团队，持续对万顷沙镇辖区内农村（典型村、示范样板村、行政村）、居住小区/社区、三类单位（机团单位、经营区域、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客观公正评价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掌握实情，为推进全镇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行政管理的参考意见。在全镇范围内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全面提升万顷沙镇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

2、服务期限：12个月（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详细需求请留意第二部分用户需求。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资格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8月19 日至2024年8月 2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鸦岗创意园D栋三层

方式：网络购买。网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请将购买资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576733015@qq.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8月29日14：00分-14: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鸦岗创意园D栋三层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8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鸦岗创意园D栋三层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zns.gov.cn/zwgk/ztbxx/index.html）、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zt.11469.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相关公告有不同之处以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t.11469.com/）为准。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资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件，详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光明路49号

联系方式：020-84943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鸦岗创意园D栋三层

联系方式：18820020903

3.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820020903

发布人：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8 月19日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
|  |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891432.00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整）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
|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壹份。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PDF扫描版本。 |
|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建议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
|  | 演示与述标 | 无。 |
|  | 样品要求 | 无。 |
|  | 磋商小组组成 |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
|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 若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的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3.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 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供应商信用 |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
|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1）《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2）《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 |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上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1. **概念释义**
	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7. 日期：指公历日。
	8. 时间：指北京时间。
2. **合格的供应商**
	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2.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5. **关于分支机构**
	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磋商。
	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不受前两款的约束。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 **保密事项**
	1.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4. **磋商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或U盘），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除签字或印鉴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印鉴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标记**
	1.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1.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关于评审

1. **磋商小组**
	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2.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7.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8.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0. **磋商的原则**
	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1.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0.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印鉴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1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活动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12.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收取。

## （八）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要求，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印鉴；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 ）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质疑**
	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1.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附件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印鉴；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 ）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4.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鸦岗创意园D栋三层

邮箱：576733015@qq.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 （十）关于投诉

*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名称**

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深化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强制精准分类覆盖范围，依据广州市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沙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南沙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要点》《南沙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南沙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入点”宣传培训方案》《做好2024年南沙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2024年南沙区镇（街）月考核评分加减分项》《2024年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的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垃圾分类“四级考核”制度，迅速组建镇街、村居两级检查机制，同时强化万顷沙镇垃圾分类考核评估团队，持续对万顷沙镇辖区内农村（典型村、示范样板村、行政村）、居住小区/社区、三类单位（机团单位、经营区域、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客观公正评价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掌握实情，为推进全镇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行政管理的参考意见。在全镇范围内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全面提升万顷沙镇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预算：891432.00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二）服务期限：12个月（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三）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四、投标报价要求**

（一）最高限价：891432.00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整），投标报价超出此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问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总价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项目各项工作的成本、人工、材料、交通、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服务内容**

**（一）每月实地工作检查与指导**

依据《DB4401 T 144-2022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规范，按照《2024年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内容开展实地检查评估工作，每月检查单位（含三类单位、居住小区、农村等）不少于350个次，开展垃圾分类现场工作(日常宣传、指导培训、容器配置、投放模式、点位检查、点位优化提升、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进行检查、指导并督促单位整改、做好三类单位创建及维护等工作,完成农村、居住小区100%全覆盖，抽取村（居）三类单位进行检查。

**（二）现场台账资料检查与指导**

1.根据《2024年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南沙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考核工作方案》要求，构建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台账、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台账，分析工作形势提出指导意见。

2.按照《做好2024年南沙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文件要求，开展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典型村创建并对万顷沙镇垃圾分类台账及16个村（居）单位的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台账进行检查、指导并督促村（居）整改等工作。

**（三）每月实地组织开展分类宣传和培训**

按照《南沙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要点》《南沙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南沙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入点”宣传培训方案》的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宣传方式涵盖（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活动、镇主题宣传活动、村（居）主题宣传活动、类型单位主题宣传活动、居住小区投放点“入点”宣传培训活动等）。通过一系列垃圾分类专题宣传及分类知识培训，持续提高群众对分类的意识、通过有趣生动的宣传活动，提升分类成效。按照要求，每月不少于25场宣传或培训活动。

**（四）媒体报道**

根据《2024年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2024年南沙区镇（街）月考核评分加减分项》的工作要求，开展媒体宣传，在央级媒体电视台、报纸、杂志(app或其他线上形式)等开展正面宣传报道，每月2次；在省级、市级媒体电视台、报纸、杂志(app或其他线上形式)等开展正面宣传，每月2次。负责活动的方案、策划、新闻稿，协助制定当月宣传主题、活动内容，并结合万顷沙分类工作特色与经验总结，发布新闻稿。

**（五）****积极在信息化系统报送相关工作**

1.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使用“穗时尚+”维护我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点位信息，按周、月填报家庭厨余垃圾产生量，对上级检查投放点问题整改进行汇报等工作。

2.使用“志愿时”开展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志愿者招募、志愿活动服务发布和志愿工作信息统计汇报等工作。

**（六）****积极宣传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政策**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针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如：农贸市场、生鲜超市、餐饮经营店铺、企业单位饭堂等），开展餐厨垃圾专收、废弃食用油脂处置对接、做好相关协议签署、数据汇报等工作。

**七、服务内容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点位数量 | 单位 | 周期 | 每月单价 |
| 1 | 每月实地工作检查与指导 | 350 | 月 | 12 | 162 |
| 2 | 现场台账资料检查与指导 | 16 | 月 | 12 | 171 |
| 3 | 每月实地组织开展分类宣传和培训 | 25 | 月 | 12 | 162 |
| 4 | 媒体报道 | 4 | 月 | 12 | 1800 |
| 5 | 积极在信息化系统报送相关工作 | 1 | 月 | 12 | 1800 |
| 6 | 积极宣传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政策 | 1 | 月 | 12 | 1800 |

**八、项目实施要求**

（一）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组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并提供给采购人确认，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项目所需的资格、专业技能和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二）服务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按期保质保量的提供项目服务内容，并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要求。采购人有权审核中标人的服务成果，如采购人审核不通过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改，直到通过采购人的审核。

（三）在项目活动开展过程中，中标人应指派足够服务人员投入采购人服务项目中，以确保项目活动能顺利进行。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

（五）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自行负责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其他中标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及责任。

**九、服务质量考核**

（一）实行服务质量双考核

1、采购人使用《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分表》对中标人开展每月考评，按季度总得分取其平均值作为季度考评成绩，考评结果89分及以下的；

2、根据《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每月对全区各镇街进行考评排名，如中标人在任意月的考评结果为第八至第十名的；

3、如同时出现上述第一点、第二点的考评情况，将扣除考评周期内服务费2000元（如中标人在考评周期内，任意触发其中一点的考评情况的，则不需要扣取考评周期内的服务费用）；

4、如中标人出现被扣除款项的情况，在下一个考评周期内受到上级嘉奖的，采购人将上一考评周期已扣除的对应款项全部退还给中标人。

（二）中标人在全国、省、市等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有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可以在当季服务费用5%-50%的范围内扣减服务费。

（三）对于市、区、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中标人在限期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市、区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用的1%；服务期限内每季度累计三次者，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承包范围内从事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等服务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人实际收取金额的10倍扣减当月服务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服务合同。

（五）随时响应应急突击任务、应急迎检保障、节日保障及上级职能部门调动等突发任务；

**十、付款方式**

（一）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该季度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上季度服务费用的请款材料及发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并根据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有）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季度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0天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为中标人办理季度服务费支付手续。

（三）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4、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第三部分合同草案

**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二○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电 话：84942602 传 真：8493206

地 址：南沙区万顷沙镇光明路49号

乙 方（中标人）：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ZZT2024CSCG-024）的磋商文件和磋商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中标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1 | 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 |  |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大写： ），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工作的成本、人工、材料、交通、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内容

**（一）每月实地工作检查与指导**

依据《DB4401 T 144-2022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规范，按照《2024年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内容开展实地检查评估工作，每月检查单位（含三类单位、居住小区、农村等）不少于350个次，开展垃圾分类现场工作(日常宣传、指导培训、容器配置、投放模式、点位检查、点位优化提升、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进行检查、指导并督促单位整改、做好三类单位创建及维护等工作,完成农村、居住小区100%全覆盖，抽取村（居）三类单位进行检查。

**（二）现场台账资料检查与指导**

1.根据《2024年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南沙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考核工作方案》要求，构建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台账、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台账，分析工作形势提出指导意见。

2.按照《做好2024年南沙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文件要求，开展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典型村创建并对万顷沙镇垃圾分类台账及16个村（居）单位的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台账进行检查、指导并督促村（居）整改等工作。

**（三）每月实地组织开展分类宣传和培训**

按照《南沙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要点》《南沙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南沙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入点”宣传培训方案》的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宣传方式涵盖（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活动、镇主题宣传活动、村（居）主题宣传活动、类型单位主题宣传活动、居住小区投放点“入点”宣传培训活动等）。通过一系列垃圾分类专题宣传及分类知识培训，持续提高群众对分类的意识、通过有趣生动的宣传活动，提升分类成效。按照要求，每月不少于25场宣传或培训活动。

**（四）媒体报道**

根据《2024年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方案》《2024年南沙区镇（街）月考核评分加减分项》的工作要求，开展媒体宣传，在央级媒体电视台、报纸、杂志(app或其他线上形式)等开展正面宣传报道，每月2次；在省级、市级媒体电视台、报纸、杂志(app或其他线上形式)等开展正面宣传，每月2次。负责活动的方案、策划、新闻稿，协助制定当月宣传主题、活动内容，并结合万顷沙分类工作特色与经验总结，发布新闻稿。

**（五）****积极在信息化系统报送相关工作**

1.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使用“穗时尚+”维护我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点位信息，按周、月填报家庭厨余垃圾产生量，对上级检查投放点问题整改进行汇报等工作。

2.使用“志愿时”开展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志愿者招募、志愿活动服务发布和志愿工作信息统计汇报等工作。

**（六）****积极宣传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政策**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针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如：农贸市场、生鲜超市、餐饮经营店铺、企业单位饭堂等），开展餐厨垃圾专收、废弃食用油脂处置对接、做好相关协议签署、数据汇报等工作。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组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并提供给甲方确认，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项目所需的资格、专业技能和经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二）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的提供项目服务内容，并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和要求。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服务成果，如甲方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改，直到通过甲方的审核。

（三）在项目活动开展过程中，乙方应指派足够服务人员投入甲方服务项目中，以确保项目活动能顺利进行。

（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

（五）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自行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其他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及责任。

五、服务质量考核

（一）实行服务质量双考核

1、甲方使用《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分表》对乙方开展每月考评，按季度总得分取其平均值作为季度考评成绩，考评结果89分及以下的；

2、根据《南沙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每月对全区各镇街进行考评排名，如乙方在任意月的考评结果为第八至第十名的；

3、如同时出现上述第一点、第二点的考评情况，将扣除考评周期内服务费2000元（如乙方在考评周期内，任意触发其中一点的考评情况的，则不需要扣取考评周期内的服务费用）；

4、如乙方出现被扣除款项的情况，在下一个考评周期内受到上级嘉奖的，甲方将上一考评周期已扣除的对应款项全部退还给乙方。

（二）乙方在全国、省、市等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有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可以在当季服务费用5%-50%的范围内扣减服务费。

（三）对于市、区、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乙方在限期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市、区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1%；服务期限内每季度累计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承包范围内从事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等服务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收取金额的10倍扣减当月服务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服务合同。

（五）随时响应应急突击任务、应急迎检保障、节日保障及上级职能部门调动等突发任务；

六、付款方式

（一）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该季度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服务费用的请款材料及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并根据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季度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0天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为乙方办理季度服务费支付手续。

（三）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作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使用。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四）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三）按时支付费用给乙方；

（四）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需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重做，并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须承担对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法院另有判决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 壹 式 壹拾贰 份，其中，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附表：

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分表

服务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评分分值** | **权重** | **列举扣分情况** |
| 每月实地工作检查与指导 | 每月巡检覆盖（含三类单位、居住小区、农村等）不少于350个次 | 5 | 10% |  |
| 开展垃圾分类现场工作(日常宣传、指导培训、容器配置、投放模式、点位检查、点位优化提升、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进行检查、指导并督促单位整改、做好三类单位创建及维护等工作,完成农村、居住小区100%全覆盖，抽取村（居）三类单位进行检查。 | 5 |  |
| 现场台账资料检查与指导 | 构建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台账、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台账，分析工作形势提出指导意见。 | 5 | 5% |  |
| 开展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典型村创建并对万顷沙镇垃圾分类台账及16个村（居）单位的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台账进行检查、指导并督促村（居）整改等工作。 | 5 | 5% |  |
| 每月实地组织开展分类宣传和培训 |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宣传方式涵盖（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活动、镇主题宣传活动、村（居）主题宣传活动、类型单位主题宣传活动、居住小区投放点“入点”宣传培训活动等），每月不少于25场宣传或培训活动。 | 10 | 10% |  |
| 媒体报道 | 每月2次在央级媒体电视台、报纸、杂志(app或其他线上形式)等开展正面宣传报道。 | 10 | 20% |  |
| 每月2次在省级、市级媒体电视台、报纸、杂志(app或其他线上形式)等开展正面宣传。 | 10 |  |
| 积极在信息化系统报送相关工作 | 穗时尚信息维护情况 | 5 | 10% |  |
| 志愿时信息维护情况 | 5 |  |
| 积极宣传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政策 |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情况 | 5 | 10% |  |
|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情况 | 5 |  |
|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提升服务成果提交 | 每10日前草拟上月检查指导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 10 | 30% |  |
| 根据每月开展的各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形成相工作小结、工作统计表和活动记录表等资料，按上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 10 |  |
| 每月收集、汇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量数据，填报各类统计表、信息表，形成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单位报送。 | 10 |  |
| 附加分项 | 随时响应应急突击任务、应急迎检保障、节日保障及上级职能部门调动等突发任务； | 5 | / |  |
| 考评得分 |  | 镇职能部门审核： |  |
| 审核日期： |  |
| 注：1.此表由镇有关职能部门考评填写，填写时务必认真，客观，实事求是。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一阶段审查，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二阶段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1. **评审程序**
	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 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 1. **磋商**

**3.4.1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最终报价表》，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终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表》，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终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印鉴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若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b%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

下浮率b%的计算方法=1-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当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

* 1.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内容现场不公布。

* 1. **最终方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7.1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第一、第二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综合信用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权重** | **60%** | **25%** | **5%** | **10%** | **100%** |
| **分值** | **60分** | **25分** | **5分** | **10分** | **100分** |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和评分**

1.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供应商报价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符合监狱企业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2.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1.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x 100（精确到0.01）。

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
|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

1、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2、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

**附表二：**

**1.技术部分评分表（6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提供完备的保障项目实施的措施方案，方案对项目理解深入透彻，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可操作性、可行性强。方案完整全面，包含需求的所有内容，得15分；2.方案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入，整体框架较清晰，阐述 内容主次较为分明，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强，方案完整全面，包含需求的所有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9分；3.方案对项目基本理解，整体框架基本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基本分明，方案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可行性，方案不完整有缺项，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4.方案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整体框架不够清晰，阐述内容主次不分，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15 |
| 2 | 人员培训方案 | 1.人员管理方案中包含包括人员招聘、人员培训、人才储备、人员管理规范等4个方面内容，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可操作性、可行性强，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得15分； 2.人员管理方案中包含包括人员招聘、人员培训、人才储备、人员管理规范以上3个方面内容，方案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入，整体框架较清晰，阐述内容主次较为分明，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强，得9分； 3.人员管理方案中包含包括人员招聘、人员培训、人才储备、人员管理规范以上2个方面内容，方案对项目基本理解，整体框架基本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基本分明，方案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得6分； 4.人员管理方案中包含包括人员招聘、人员培训、人才储备、人员管理规范以上1个方面内容，方案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整体框架不够清晰，阐述内容主次不分，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差，得3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15 |
| 3 | 服务人员调配能力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调配能力进行评审： 1. 服务投入人员调配能力强，人员安排及时妥当，得15分；
2. 服务投入人员调配能力较强，人员安排较为及时且具有一定的妥当性，得9分；
3. 服务投入人员调配能力一般，人员安排不够及时，欠缺妥当性，得6分；
4. 服务投入人员调配能力差，人员安排不及时，不够妥当，得3分；

5.无提供不得分。 | 15 |
| 4 |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后续技术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可行，优于本项目需求，得15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可行，后续技术服务承诺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有所欠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9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后续技术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后续技术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可行，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 15 |

备注：仅对已通过资格和符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2.商务部分评分表（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五、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提升服务内容”（共6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部无偏离的，得6分；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同类项目业绩 | 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用户满意度评价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或得分90分以上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 服务便利性 |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在30分钟内响应到达的，得12分；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30分钟但1小时内响应到达，得6分；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1小时但1.5小时内响应到达，得3分； 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 12 |

备注：仅对已通过资格和符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附表四：**

**综合信用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综合信用分（5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价格 （10分） |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x 100（精确到0.0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  |
| --- |
| **项目编号： GZZT2024CSCG-024****项目名称：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响 应 文 件****口 正本****口 副本****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供应商地址：****收件人名称：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日期： 年 月 日****（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 GZZT2024CSCG-024**

**项目名称：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章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名称**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索引** |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  |  |
| **资格审查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 第二章 索引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唯一或固定不变；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1）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 |

##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分项** | **商务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技术评审分项** | **技术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3-1 资格声明函

**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ZZT2024CSCG-024）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如有参与磋商，我方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 3-2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4-1报价函

致：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ZZT2024CSCG-024）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ZZT2024CSCG-024）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4-3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投标报价（总价）** | **服务期** |
| 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元 |  |
| 小写：¥ 元 |

注：1.报价应包含材料费、人工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税金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4-4 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GZZT2024CSCG-024

项目名称：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点位数量 | 单位 | 周期 | 每月费用报价 |
| 1 | 实地工作检查与指导 | 350 | 月 | 12 |  |
| 2 | 台帐资料检查与指导 | 16 | 月 | 12 |  |
| 3 | 开展分类宣传和培训 | 25 | 月 | 12 |  |
| 4 | 媒体报道（央/省级） | 4 | 月 | 12 |  |
| 5 | 信息化维护 | 1 | 月 | 12 |  |
| 6 | 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工作 | 1 | 月 | 12 |  |
| 合计 |  |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附表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万顷沙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醒：

1、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馨提醒：**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
| 1 |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磋商公告 |  |  |  |
| 2 |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  |  |  |
| 3 |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  |
| 4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  |  |  |
| 5 |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  |  |  |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4-7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 “▲”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此表可延长。

3.磋商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标 “▲”的条款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把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3.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4-8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验收情况**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审内容自拟**附件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